

附件 2

澜湄水资源合作五年行动计划(2018-2022)提纲框架

1. 编制背景

【内容说明】

介绍澜湄合作机制背景情况，以及澜湄合作第一、二次会议和《澜沧江—湄公河合作五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2）》对澜湄水资源合作的有关决议和共识。介绍澜湄六国在水资源领域的共同任务，面临的发展形势和挑战。介绍澜湄合作机制建立以来，在水资源领域所取得的合作进展与成就。

2. 编制依据

【内容说明】

列举编制依据的有关政策文件。包括但不限于澜湄合作领导人会议发表的《三亚宣言》、《金边宣言》；《澜沧江—湄公河合作五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2）》；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涉水议程；东盟共同体2025年愿景；澜湄六国国情、水情和发展战略、发展规划；澜湄水资源合作联合工作组会议纪要等。

3. 合作目标

【内容说明】

分3.1总体目标和3.2具体目标两个部分。

总体目标可涉及“提高水资源治理能力，发展六国水利基础设施，保障六国水安全，增进六国人民福祉，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，推进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东盟共同体 2025 年愿景的落实”等宏观目标。

具体目标可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加强水资源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；
- (2) 提升水资源治理能力；
- (3) 促进水利设施建设；
- (4) 推动民生水利发展。

4.合作原则

【内容说明】

合作原则可包括但不限于：

平等协商、共建共享原则（坚持“同饮一江水，命运紧相连”澜湄合作主题，秉承“平等相待、真诚互助、亲如一家”的澜湄文化）；

统筹协调、发展为先原则（充分考虑六国实际与发展需求，统筹处理好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关系，推进绿色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）；

政府引导、项目为本原则（加强政府间水资源政策对话，发布相关政策文件，注重实施合作项目）；

多方参与、开放包容原则（积极借鉴六国及其他国家与地区在水资源领域的良好做法，欢迎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、私营部门等利益相关方的参与，实现相互补充、协调发展）。

5.合作领域

【内容说明】

重点合作领域可包括但不限于：

5.1 水资源管理与应对气候变化：水资源综合管理、水资源管理与气候变化适应、气候变化下水生态环境响应及调控、洪水与干旱等涉水灾害的管理（包含台风）、防灾减灾工程与非工程措施(包括防灾减灾应急管理合作平台建设)等。

5.2 农村水利与民生改善：农业可持续用水管理，农村地区安全饮水，农业灌区规划、设计与节水改造，粮食生产中的高效用水与污染防治等。

5.3 可持续水电与能源安全：水利水电技术标准交流、水电可持续性评价、水电站累积影响分析与对策、绿色水电开发、水库大坝安全、水与能源纽带关系等。

5.4 水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：环境流量与河湖健康评价，水资源（包括地下水）监测、评价与保护，小流域综合治理，水土保持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，公众水生态安全保护教育，就流域共同面临的水生态安全问题开展调查和研究等。

5.5 跨界河流合作与信息共享：汛期水文信息通报、跨

界河流管理知识共享、水资源与水生态环境数据监测能力建设、模型建设等。

5.6 水利基础设施与产能合作：国家/流域水资源行业发展规划，水利产能合作需求分析与政策研究，水利产能合作技术与标准研究，水电站、水库、灌溉工程、饮水工程等水利设施建设，技术推广等。

6.合作方式

【内容说明】

合作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：政策对话、联合研究、能力建设、合作项目等。

7.组织实施

【内容说明】

组织实施具体涉及机构安排、保障活动、资金支持、伙伴机构、专家支撑、监督机制。

7.1 机构安排

内容涉及：《澜湄水资源合作五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2年）》将由澜湄水资源合作联合工作组审议通过后，各自履行国内审批程序后签署。

澜湄水资源联合工作组负责就《澜湄水资源合作五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2年）》的实施进行联络、协商、决策，规划和督促实施本行动计划下的合作项目和活动，并就合作事宜开展与各自国内相关部门的沟通。

期待澜湄水资源合作中心有效发挥平台和桥梁作用，提供全面技术支撑。

7.2 保障活动

内容涉及：合作团队建设、编制年度工作计划、监测与评估、加强利益相关方参与。

7.3 资金支持：

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：澜湄合作专项基金、中国—东盟海上合作基金、澜湄国家其他政府资金、六国其他组织和地区组织的资助、国际合作伙伴和其他国家的资助、企业提供的资金。

7.4 伙伴机构

内容涉及：与其他合适机构建立伙伴关系或开展合作。

7.5 专家支撑

内容涉及：聘请相关领域的资深专家、学者。

7.6 监督机制

内容涉及：澜湄水资源联合工作组将在每年的例行会议上，对上一年度行动计划监测与评价报告进行审议，之后会将修订后的监测与评价报告提交各自主管部门，并视情在网上发布。

8.其他事项

【内容说明】

经各方商定需考虑的其他事项。